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春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春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春良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復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審酌本案均屬竊盜犯行等情節，並參酌受刑人經本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

01 機會仍未對定刑表示意見等一切情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
02 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8 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慧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